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2年6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以非关联董事8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本奎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湖南省中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授信的议案》，同意对湖南省中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建筑”）授信总额度增至44,600万元。其中，中欣建筑主体授信额度增至30,145万元，供应链合作额度变更为14,455万元，本次中欣建筑仅变更授信额度和抵押物，其余授信条件与原批复保持一致，授信有效期至2022年10月13日。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中欣建筑创建于1995年3月，法定代表人为傅超军，注册地址为长沙市天心区青园路54号，注册资本为31,800万元人民币。主要业务为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等。经过多年的

经营发展，在长沙市建筑行业已具有较强的社会竞争优势和品牌地位，承接了多个项目，2010年被评为中国建筑工业100强企业。

本行股东湖南省中欣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欣建筑52.83%的股权，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中欣建筑为本行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按照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六条及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本行对中欣建筑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交易条件不得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行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业务审批流程均符合要求，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行对中欣建筑授信44,600万元，高于本行最近一期资本净额的1%，属于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授信、投资与交易审批委员会进行专项审议，并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进行合规性、公允性、必要性审核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行授信、投资与交易审批委员会进行专项审议审批，并提交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后，由本行第二届

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经审阅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湖南省中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授信的议案》，我们认为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中欣建筑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相关规定，授信额度在公司规定的范围内，不存在利益转移的问题，利率定价公平、公允，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利率，且该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合规，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